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請人 南洋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澄立

訴訟代理人 邱鈺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除字第1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吉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羅東分行	南洋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10月31日	27,750元	ZK8961769		